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机载焰弹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10268号**

**项目编号：JLCTTC-25QTHW2020**

**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702)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_Toc2271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_Toc12747)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_Toc190)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97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8](#_Toc2855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8](#_Toc18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9](#_Toc1112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69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机载焰弹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10268号

1.2 项目编号：JLCTTC-25QTHW2020

1.3 项目名称：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机载焰弹政府采购项目

1.4 预算金额：54万元。

1.5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1.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天交货并验收合格。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00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3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4售价（元）： 0元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开标时间： 2025年8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提前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企业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653号

联系方式： 1384310709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60号

联系方式：1894679539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铁英

电　话：18946795392（办公电话）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 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653号联系人：谷先生联系方式：1384310709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60号联系人：刘铁英联系方式：18946795392（办公电话）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4 | 标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标包。□本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本项目分为多个标段，投标人只可对一个标段报名参加投标，不可兼投。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54万元，其他资金为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 是时间： 地点：  否 |
| 9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金额：5400元（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1%）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账    号：431902716310802注：1.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2.投标人汇款后,应经常查询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款项为准；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不要求 |
| 11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行为；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6.符合国家其他不予退还规定的。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13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4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5 |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答复 | 1.询问采取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答复的内容采取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查看，答复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6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9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20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注：最高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等于）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1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数量 | 无 |
| 22 |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3.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2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时间： 2025年8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
| 28 |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9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备注：1、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30 | 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共5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5人；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采购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3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名中标人。 |
| 34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5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5.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5.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 35.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允许☑ 不允许 |
| 35.4 | 偏差 |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偏差最高项数：无 |
| 35.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
| 35.6 | 解释权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35.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 人符 合的 基本 资格 条件 | 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投标人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附：****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未换证的提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 **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 **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以上四项均提供复印件。****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提** **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须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 **第十章** **附件** **1** **”，须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 2024 年到现在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不欠缴各 类税款的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复印件或不欠缴各类税款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 2024 年到现在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 **第十章** **附件（1）** **”，须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截至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 **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 **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此项提供网页** **截图。**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 **第十** **章附件（1）** **”，须提供声明函复印加盖公章件。**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 无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内** **提供缴纳凭据复印件。**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 采购需求

1. 总体需求

本采购项目主要用于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飞机增雨（雪）作业使用。采购产品符合中国气象局行业标准，并进入行业采购目录，符合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业务使用技术标准。因产品价格不同最终按照采购金额核定采购数量。产品按照需方提供的时间节点分批或一次性运输到长春九台保障基地弹药储存仓库。

1. 性能指标
2. 机载焰弹技术要求如下：

产品符合气象行业标准，并已纳入中国气象局采购目录。

▲1.弹径：Φ38.5 mm

▲2.弹长：122±1 mm

▲3.催化剂总质量≥100±5 g

▲4.燃烧工作时间≥15±3 s

5.点火成功率≥97.5%

▲6.使用温度: -30 ～ 50℃

7.储存期: 3年

2）产品按照需方提供的时间节点分批或一次性运输到长春九台保障基地弹药储存仓库。

三、采购数量

4000枚机载焰弹。

四、技术保障

售后维保期三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 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 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第七章附录 2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类招标文件**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 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 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 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 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 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 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 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采取书面形式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采取书面形式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 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声明函(见第十章附件1)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 ”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分 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质量保证措施；

11.5.4 实施方案；

11.5.5 实施进度：

11.5.6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 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 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 造标准。

（4）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5）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 章“采购需求 ”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 以及要求。

（6）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 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7）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 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1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 况。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 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均不退还。

**16.质疑**

16.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17.投诉**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 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 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

1.5 唱标；

1.6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 果；

1.7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由 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 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 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

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5%90%89%E6%9E%97%E7%9C%81%E6%B0%94%E8%B1%A1%E5%B1%80%5C%5C%E5%90%89%E6%9E%97%E7%9C%81%E5%B1%80%E4%B8%9A%E5%8A%A1%E5%AF%B9%E6%8E%A5%E4%BA%A4%E6%B5%81%5C%5C%E6%8B%9B%E6%A0%87%5C%5C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5%90%89%E6%9E%97%E7%9C%81%E6%B0%94%E8%B1%A1%E5%B1%80%5C%5C%E5%90%89%E6%9E%97%E7%9C%81%E5%B1%80%E4%B8%9A%E5%8A%A1%E5%AF%B9%E6%8E%A5%E4%BA%A4%E6%B5%81%5C%5C%E6%8B%9B%E6%A0%87%5C%5C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5%90%89%E6%9E%97%E7%9C%81%E6%B0%94%E8%B1%A1%E5%B1%80%5C%5C%E5%90%89%E6%9E%97%E7%9C%81%E5%B1%80%E4%B8%9A%E5%8A%A1%E5%AF%B9%E6%8E%A5%E4%BA%A4%E6%B5%81%5C%5C%E6%8B%9B%E6%A0%87%5C%5C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5%90%89%E6%9E%97%E7%9C%81%E6%B0%94%E8%B1%A1%E5%B1%80%5C%5C%E5%90%89%E6%9E%97%E7%9C%81%E5%B1%80%E4%B8%9A%E5%8A%A1%E5%AF%B9%E6%8E%A5%E4%BA%A4%E6%B5%81%5C%5C%E6%8B%9B%E6%A0%87%5C%5C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 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附录**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附录3）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附录4）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 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 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 ”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 定后在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 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录**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 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
| 2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 日 |

**附录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指标 | 招标文件“第四章 性能指标”中加“▲”条款，有一项满足得2分。 | 10分 |
| 技术能力 | 投标产品有技术鉴定报告的，得4分 | 4分 |
| 商务部分 | 企业能力 | 1、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得5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4、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得5分；5、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6、具有有效期内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 | 30分 |
| 类似项目经验 | 投标人在全国人影市场具有较强的供货实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参加全国各省相关的人影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要求必须提供合同，包括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一项此次投标产品） | 4分 |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的供货综合实力及供货时间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完善，充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可操作性显著得10分；投标人的供货综合实力及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完整，但不够详细，能够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有可操作性得6分；投标人的供货综合实力及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培训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维修承诺完整、合理，充分考虑招标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培训方案较为完整，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维修承诺合理，能够考虑招标人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培训方案简单、笼统、粗略，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应急响应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响应招标人需求。24小时以内能够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的得5分，48小时以内能够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需要出具承诺书，承诺时限符合实际情况，否则不得分。备注：上述所说的“以内”均包含本数。 | 5分 |
| 安全保障 |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能够切实提供人影作业安全保障，有过安全保障经验的，得2分；提供较为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合 计 | - | - | 100分 |

 **▲为保证生产质量、环保安全和服务质量，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使用要求，避免恶性竞争而给使用人带来实际损害，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额度的85%，必须同时提交单独的详细成本清单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设备投用，品牌材料采购数量、价格、标准参数、环保等级、材料损耗率，设计生产安装服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费用。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的对应情形的无效标。评审委员会也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无效标和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商务报价分和总分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内容。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录**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 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 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 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 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 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 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

1.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 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XXXX（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 经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 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厂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2．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整。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XXXX

3.2 交货时间：

**4．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 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 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付款总金额不超过项目财审金额。

4.2 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行付款：采购人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5．验收**

5.1 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 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进口产品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 材料，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 日内按 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 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 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 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包装标志**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 列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唛头：

（d）收货人代号： （e） 目的地：

（f）货物名称、品 目号和箱号： （g）毛重／净重： Kg

（h）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或 cm 计）：

8.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 的两侧用中文作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 ”和“ 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 ”、 “请勿倒置 ”、“ 防潮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 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 训。

9.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10．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 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 如果上述第 10.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 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

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 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 赔。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 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 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 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索赔**

12.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 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 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 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 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 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

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履约延误**

13.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 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 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 承担相应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 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 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4.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 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 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端的解决**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 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和服务。（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 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 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 争性，损害需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

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 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 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 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 订立合同时标明）

**23．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且采购 人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3 份，需方 2 份、供方 1 份。

**25．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5.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5.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 务承诺书；

25.3 产品样品、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5.4 中标通知书；

25.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5.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 日期在后的为准。

**26．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28．本合同（格式）中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 **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 ： 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 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

2、资格证书（如有）；

3、声明函(见第十章附件 1)；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违反以下两款规定：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 ： 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 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产品证书一览表； (见附件8)

9、产品证书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见附件11)；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见附件12)；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 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 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含税总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总计 | 大写： 元 |
| 小写： 万元 |

**注：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密封，单独提交，用于唱标使用。另一份装订在投** **标文件中。**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元） |  |

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货物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产品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内容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项目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 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 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 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 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 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 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 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甲方名称）与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 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 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

包 ： 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 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货物清单（见附件14）；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3、质量保证措施（见附件16）；

4、实施方案（见附件17）；

5、实施进度（见附件18）；

6、产品质量保用说明（见附件19）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见附件20）；

**附件14：**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 **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 **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 **”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 **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若有）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内容 | 备 注 |
| 1 | 技术性能要求 | 可附页说明 |
| 2 | 制造包装程序说明 | 可附页说明 |
| 3 | 装运管理 | 可附页说明 |
| 4 | 安装管理 | 可附页说明 |
| 5 | 质量管理措施及实施情况 | 可附页说明 |
| 6 | 防潮防霉措施 | 可附页说明 |
| 7 | 货物性能及参数证明 | 可附页说明 |
| 8 | 产品保养说明 | 可附页说明 |

注：以上情况需附件说明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17：**

**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自行展开编制补充**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18：**

# 实施进度

**注：投标人自行展开编制补充**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19：**

**产品质量保用说明**

**注：投标人自行展开编制补充**

 **货物类招标文件**

**附件20：**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自行展开编制补充**